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同时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北京兴华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事宜进行确认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42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人数:338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140 人;

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2,140.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1,132.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331.13 万元;

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7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6,331.13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博科技")、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众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改判众华事务所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 年 10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投资者起诉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圣莱达")、众华事务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二审判决,判决众华事务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华事务所已经针对该等二审判决申请再审。

3.诚信记录

众华事务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涉及 3 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涉及 10 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卞文漪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非执业)
从业经历	从事事务所工作 26 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 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汽车分时租赁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年报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红薇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蒋红薇女士,众华合伙人,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从事审计及内控咨询工作逾 20 年,证券业资格 CPA,在重大资本重组及 IPO 项目积累了丰富经验,担任过宝钢集团、一汽大众、慈文传媒,乐惠国际、东航股份、柠萌影视资产重组及年度审计、东航股份内控审计、友利银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众多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公司项目负责人,拥有丰富的影视传媒板块、航空业体系、金融板块,以及大型生产设备公司审计实践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	担任融钰集团(002622)、深圳市奥伦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思尔顿塑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兼职情况	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捷

执业资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	从事事务所工作 19 余年,为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造、企业重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审计、评估、可行性研究、税务咨询等优质专业服务。在制造业、服务贸易行业、房地产行业积累丰富审计经验。@ 主要业绩,负责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上海汽车集团总公司下属汽车零部件企业借壳巴士股份上市、上汽集团全面上市的审计和评估工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04)和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下属零部件制造企业、汽车金融、汽车销售、汽车分时租赁和汽车物流企业提供年报审计;为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提供发债审计;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037)年报审计;为多家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年报审计、资产并购、重组审计和尽职调查服务。
兼职情况	无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长期从事证券业务

2.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以及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众华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基本信息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人员信息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人数:58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北京兴华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4,334.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5,571.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11.51 万元。北京兴华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2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095.28 万元。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北京兴华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8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拟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经北京兴华、众华事务所的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本次审计业务均无异议。

公司原审计机构北京兴华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对其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众华事务所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众华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聘任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3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对收购股权事项原业绩承诺方案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付款期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经并购双方反复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并购双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段佩璋、余尔坤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亭环路 225 弄 112 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3 经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段佩璋、方小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29	龙韵股份	2022/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周衍伟、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电子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楼 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为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韵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对收购股权事项原业绩承诺方案及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付款期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经并购双方反复沟通协商一致确定,并购双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方案是基于客观原因及对各方公平的原则,符号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龙韵股份")拟收购徐州和恒信息技术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徐州和恒")、湖州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树形")合计持有的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 20,000.00 万元。

为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并购双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承诺款项的支付方式、付款期限进行了相应调整。本补充协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徐州和恒、湖州树形及辰月科技以及段佩璋、段泽坤、李龙波、顾明等主体签署关于辰月科技 100%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变更事项

(一)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四条 交易对价的支付"变更为:

4.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总额为 20,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中乙方(一)有权获得股权转让价款为 17,000 万元,乙方(二)有权获得股权转让价款为 3,000 万元;

4.1.1《股权收购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一)、乙方(二)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

4.1.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一)、乙方(二)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

4.1.3 自标的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 20%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一)、乙方(二)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

4.1.4 标的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的净利润≥90%或虽未达到 90%但丁方已完成当年业绩补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 15%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一)、乙方(二)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

4.1.5 标的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的净利润≥90%或虽未达到 90%但丁方已完成当年业绩补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 15%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一)、乙方(二)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

4.1.6 标的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承诺的净利润≥90%或虽未达到 90%但丁方已完成当年业绩补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 10%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一)、乙方(二)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分配。

4.2 各方确认,上市公司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进行付款,上市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对价金额即视为完成支付义务。

(二)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六条 利润承诺补偿及回购条款"变更为:

6.1 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承诺的承诺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6.2 乙方及丁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60 万元、2,070 万元、2,580 万元、2,770 万元,承诺期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总和为 9,080 万元。

6.3 各方同意,甲方应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各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6.4 各方同意,如标的公司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中任一年度期末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则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否则,无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2023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末承诺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款

2024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 2024 年末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累计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款-累计已补偿金额

2025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 2025 年末的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乙方累计已收到的交易对价款-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涉及补偿,则甲方应在标的公司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丁方发出支付应补偿现金金额的通知,丁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关于支付应补偿现金金额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补偿金,丁方(一)、丁方(二)连带分摊业绩补偿款的 85%、丁方(三)、丁方(四)连带分摊业绩补偿款的 15%;丁方(一)与丁方(二)之间为连带责任,丁方(三)与丁方(四)之间亦为连带责任。

6.5 如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50%的,丁方将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2026 年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期末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 2026 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之交易价格 (即 20,000 万元)-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果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50%的,则甲方有权在标的公司 2026 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丁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丁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股权回购款回购甲方所持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股权回购款=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1+投资年限×6%)-甲方在投资年限内从标的公司获得的分红总额(如有)-甲方已获得的业绩补偿款。前述"投资年限"以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收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向丁方发出股权回购通知之日止计算的天数按照一年 365 天折算的数值为准。

丁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回购股权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股权回购款,其中丁方(一)、丁方(二)连带分摊股权回购款的 85%、丁方(三)、丁方(四)连带分摊股权回购款的 15%;丁方(一)与丁方(二)之间为连带责任,丁方(三)与丁方(四)之间亦为连带责任。

6.6 若计算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无须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款的上限金额至多不得超过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

二、本次收购股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并购双方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原则,能够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段佩璋、余尔坤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借助大数据技术促进营销业务,拓展产业链资源,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深化上市公司和辰月科技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

2.经调整后的业绩承诺、利润承诺补偿及本次交易的付款方式、付款期限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逐条落实和回复。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回复了《问询函》中的第三、四、五问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题一、二所涉事项已核查完毕,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现对该问询函的第一、二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公司拟以现金 2 亿元收购徐州和恒信息技术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徐州和恒)、湖州树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的辰月科技 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佩璋持有徐州和恒 89.60%的出资份额。根据评估报告,按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3,039.43 万元,增值率仅 76.81%,按收益法评估值为 20,158.91 万元,增值率高达 1,072.71%。该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

另外,本次收购评估值较前次 2021 年 1 月的评估值 19,940 万元有所增加。而根据前次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2021 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预计为 2,939.62 万元、1,054.62 万元,公司实际仅实现 2,813 万元、919.64 万元,均未达标。

请公司补充披露:(1)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选取收益法下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

公司回复:

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月科技"或"标的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人员密集型、轻资产型企业,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所购置的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大部分计入了损益类科目。从辰月科技的资产情况来看,构成标的公司的核心资产主要为自行研发形成的软件著作权等可辨认无形资产以及技术管理团队、资质等级、行业影响力、营销渠道及稳定的客户群和良好的企业口碑等不可辨认无形资产。

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及可辨认账外资产均已纳入资产评估范围,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 76.81%,增值主要原因是软件著作权等可辨认无形资产评估增值所致,该部分资产账面值为零,评估增值 1,320.40 万元。

辰月科技经过几年的沉淀和发展,目前是国内首家通过阿里、京东、抖音、快手四大平台认证的服务商,是电商服务行业顶级的 ISV 服务商之一。辰月科技打造的全域全链路科学营销服务体系已在行业内形成竞争壁垒。辰月科技是阿里全牌照服务商(中台、TMIC、阿里妈妈等),天猫五星级服务商、京东数坊认证服务商和抖音金牌认证服务商,同时,辰月科技布局抖音和快手数据运营服务,形成了全域营销服务能力。辰月科技也多次获得各个平台的奖项,2022 年获得阿里巴巴品牌数据银行服务商银奖,TMIC 综合服务商评估榜单新锐 ISV 等奖项等;2021 年获得数字化先锋案例奖及数字化先锋合作伙伴奖,天猫"超级旗舰"优选生态合作伙伴,TMIC 综合服务商评估榜单银牌 ISV 等;2020 年获得天猫优秀生态服务商等。因此,我们认为对于该类企业采用收益法更能反映标的公司的真实价值。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增值 1072.71%,主要原因是辰月科技目前尚处快速成长阶段的初期,企业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近 2 年 1 期企业净利润增长较快,且账面净资产仍然较低(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只有 1,719.00 万元),而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收益能力的价值反映,辰月科技业务增长较快,盈利能力较强,收益法评估结果可以充分体现包括人力资源、资质等级、行业影响力、营销渠道及稳定的客户群和良好的企业口碑等不可辨认资产在内的全部经营要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 导致收益法评估出现了较大幅度增值。

根据查询到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并购案例分析,其评估结论也是采用了收益法定价的方法,具体如下:

2015 年 12 月,新华都(SZ00226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致和")、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爱天津")、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致和")3 家公司(以下合称"被收购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价格 76,000 万元。其中久爱致和主要提供以效果营销为核心的电商运营服务, 通过提供全方位的电商运营服务来提高其客户的互联网销售额和知名度。与辰月科技的业务部分类似。

上述 3 家被收购公司由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评估, 中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分别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577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578 号、中联评报字[2015]第 57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值,其中久爱致和净资产账面值 873.52 万元,评估值 14,674.1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579.89%;久爱天津净资产账面值 1,808.22 万元,评估值 22,296.52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33.06%;泸州致和净资产账面值 1,165.49 万元,评估值 39,033.98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49.15%,3 家被收购公司评估值合计 76,004.68 万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久爱致和 100%股权、久爱天津 100%股权和泸州致和 100%股权的作价分别为 14,672 万元、22,295 万元和 39,033 万元, 本次被收购公司的资产整体作价 76,000 万元。

根据后续披露的资料,上述被收购公司原股东承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070 万元、6,500 万元和 8,520 万元,实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248 万元、6,595 万元和 8,582 万元,业绩完成率分别为 103.5%、101.5%和 100.7%。

经上、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资产负债表上所有单项资产和负债,用市场价值代替历史成本;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

综合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市公司拟收购辰月科技 100%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更注重企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即现金流量,收益法评估值更能体现企业的公允价值,因此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是合理的,符合商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2)结合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及假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收入、成本、毛利率、费用预算、折现率等预测假设,说明本次评估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主要评估假设

辰月科技为技术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其核心竞争力来自企业成立以来在经营过程中自行研发取得的软件著作权等为基础的技术资产以及自行研究开发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专业人员构成的核心团队,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为经过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以及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经营资料,因此,本次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在常规评估假设基础上重点强调了以下 2 项评估假设:①假定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②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现有的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不发生